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6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西藏永悦诗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披露《西藏永悦诗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4,597,9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86%)的股东西藏永悦诗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永悦”),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3%(即不超过11,352,200股),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将在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进行。

公司于今日收到西藏永悦出具的《告知函》,截至2022年9月27日,西藏永悦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时间已经过半,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股东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上述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西藏永悦	大宗交易	2022.07.07	11.30	33.5	0.0885%
		2022.07.13	10.77	125	0.3303%
	集中竞价	2022.07.20—2022.07.26	12.246	378.3898	0.9999%
合计		—	—	536.8898	1.4188%

西藏永悦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含公司历年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获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西藏永悦	合计持有股份	1459.79	3.86%	922.9002	2.4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59.79	3.86%	922.9002	2.4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说明

1、西藏永悦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预披露,本次减持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西藏永悦本次减持股份与预披露的减持意向、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西藏永悦诗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ST广田　公告编号:2022-089

股东关于减持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达到1%的公告

股东深圳前海复星瑞哲恒嘉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深圳前海复星瑞哲恒嘉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6月28日至2022年09月26日		
股票简称	ST广田	股票代码	00248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16,372,797	1.07%
合 计	16,372,797	1.0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34,116,798	8.72%	117,744,001	7.6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4,116,798	8.72%	117,744,001	7.66%
有限售条件股份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未来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深圳前海复星瑞哲恒嘉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计划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92,236,776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前海复星瑞哲恒嘉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减持计划尚未执行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前海复星瑞哲恒嘉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022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60　证券简称:福耀玻璃　编号:2022-029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九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人民币2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

2021年12月20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出《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1〕SCP524号)文件,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申请,注册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联席主承销;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2022年9月23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2022年度第九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22福耀玻璃SCP009”),超短期融资券代码012283340,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亿元,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期限为179天,发行价格为100元(百元面值),发行利率为1.74%(年利率),主承销商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起息日为2022年9月26日,兑付方式为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公司即将到期的债务融资工具。

公司2022年度第九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665　证券简称:康隆达　公告编号:2022-074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达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东大针织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55.95%减少至54.95%。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隆达”)于2022年9月27日收到控股股东绍兴上虞东大针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大针织”)之一致行动人张惠莉女士的通知,张惠莉女士于2022年9月27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1,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5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东大针织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由55.95%减少至54.95%。现将有关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张惠莉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9月27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股份种类	变动日期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人民币普通股	2022-09-27	1,600,000	0.9957%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东大针织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数由89,896,266股减少为88,296,266股,合计持股比例由55.95%减少至54.95%,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东大针织	无限售流通股	27,500,611	17.11	27,500,611	17.11
张间芳	无限售流通股	24,000,000	14.94	24,000,000	14.94
张惠莉	无限售流通股	27,295,655	16.99	25,695,655	15.99
诸暨裕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流通股	11,100,000	6.91	11,100,000	6.91
合计		89,896,266	55.95	88,296,266	54.95

注: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可能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东大针织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55.95%减少至54.95%,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根据股东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22-55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9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9月20日发出。会议发出表决票9份,收到表决票9份。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华菱湘钢实施精品高速线材生产线项目的议案》

为满足高端汽车、机械制造、能源等领域对特钢日益增长的需求,公司下属子公司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瞄准未来高端弹簧钢、高端轴承钢、高端桥索用钢、高强合金焊丝、免退火冷镦钢等高端产品市场,拟建设实施精品高速线材生产线项目,打造世界一流、国内最具竞争力的线材生产基地,助力公司长材向特钢领域转型。该项目投资额70,000万元,建设周期12个月。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华菱湘钢实施精品高速线材生产线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22-56)》。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22-56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菱湘钢实施精品高速线材生产线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1、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高端汽车、机械制造、能源等领域对特钢日益增长的需求,公司下属子公司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湘钢”)瞄准未来高端弹簧钢、高端轴承钢、高端桥索用钢、高强合金焊丝、免退火冷镦钢等高端产品市场,拟建设实施精品高速线材生产线项目,打造世界一流、国内最具竞争力的线材生产基地,助力公司长材向特钢领域转型。该项目投资额70,000万元,建设周期12个月。

2、投资项目的审议程序

该项目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决议公告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

3、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

1、项目名称

华菱湘钢精品高速线材生产线项目

2、项目建设内容

华菱湘钢拟新建一条高速线材轧制生产线,设计年产规模60万吨,产线将立足于我国特殊钢先进生产水平,采用国际上先进适用的生产技术和装备,建设一条具有国内先进、国际领先水平的特殊钢线材生产线。

该产线生产的产品主要定位于精品高端市场,在质量、性能和成本等方面具有很强竞争力,具体包括高端弹簧钢、冷镦钢、轴承钢、钢帘线、钢丝绳/预应力钢绞线/桥梁缆索用钢、焊丝钢、结构钢等。

3、项目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约70,000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28,000万元,设备费用40,000万元,其他费用2,000万元。

4、项目建设期

项目计划于2022年9月启动,预计于2023年9月投运,建设工期约12个月。

5、项目资金来源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

三、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的目的和必要性分析

当前,我国经济已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国家坚定不移建设制造强国,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全力推进传统制造业优化升级,推动新基建、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制造等领域的发展,进一步激发了对高端特钢产品的市场需求。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指出将聚焦新一代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以及航空航天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因此,当前及未来较长一段时期,特钢需求仍将保持稳健的增长。华菱湘钢位于湖南省湘潭市,该区域内经济基础好,制造业发达,周边布局有工程机械和汽车零部件产业基地,对特钢的需求量也在逐年上升。

华菱湘钢线材现已形成冷镦钢、焊接钢、弹簧钢、轴承钢等较为丰富的产品结构,其中细丝帘线钢已成功进入国际知名企业贝卡尔特,冷镦钢在丰田、长城等乘用车主机厂的认可度逐步提升。但受轧线技术装备的限制,现有产线无法满足部分中高端客户提出的产品表面质量及尺寸精度要求,高端市场领域占比较低,影响了线材产品抵抗市场风险的能力。

“十四五”时期,华菱湘钢线材产品坚持走精品化、规模化发展道路,重点面向乘用车市场、高端精密机械、铁路、高铁等行业,生产高端弹簧钢、高端轴承钢、高端桥锁用钢、高端合金焊丝、免退火冷镦钢等特钢品种,提高高端市场竞争力,增强盈利能力,实现线棒产品国内一流的战略目标。

(二)投资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华菱湘钢投资建设精品高速线材生产线项目符合公司产品结构向优特钢方向转型的战略发展目标,有利于提升公司线材产品在中高端细分市场的占有率、增强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四、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7日

证券简称: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22-121
债券简称:山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047
债券简称:鹰19转债　债券代码:110063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山鹰华中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中山鹰”)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华中山鹰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为华中山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01,234.73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516,679.6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1.82%,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为满足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5月6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2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预计对外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80,090万元。其中为全资子公司华中山鹰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31,5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6日和2022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2022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9)和《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二)本次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中山鹰以相关设备向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售后回租融资业务,融资金额人民币3亿元,租赁期限36个月,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与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华中山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01,234.73万元,本次新增担保金额未超过此前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山鹰华中纸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冯军贤

成立日期:2017年1月16日

注册资本:363,253.4913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公安县青吉工业园友谊东路19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纸板、瓦楞纸及文化用纸、箱板纸、生活用纸的生产及国内外销售固体废物治理、销售(不含危险废物处理)污水处理烟气治理及其技术研发、技术咨询再生资源回收、加工(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热电生产、供应(并网运行)蒸汽生产、供应蒸汽管道及设备的出让、安装、维修保养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华中山鹰总资产人民币866,389.85万元,净资产人民币397,013.18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502,198.41万元,净利润人民币26,676.23万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华中山鹰总资产人民币863,817.18万元,净资产人民币405,452.28万元,2022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38,041.60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339.10万元(2022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持有华中山鹰100%的股权,华中山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山鹰华中纸业有限公司

保证人: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合同期限:36个月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华中山鹰享有的全部债权(无论该债权是否基于融资租赁关系产生),包括但不限于华中山鹰按照主合同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租金、租前息、租赁手续费、租赁风险金、留购价款、迟延违约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提前还款违约金、占用费、使用费、资金使用费以及其他应付款项。

保证期间: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华中山鹰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三年时止;如主债权为分期履行,则保证期间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三年时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华中山鹰提供担保的融资款项将用于其日常生产经营,有利于促进其业务发展。华中山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全面掌握其运行和管理情况。本次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具有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516,679.68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1.82%,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301218　证券简称:华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1

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是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9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24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人(其中董事温志伟先生、独立董事张秀君女士和张红艳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俞永方先生主持,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会议听取、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表决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的议案》

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保证募投项目的合理规划及整体方案,保证募投项目实施场地的稳定性,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将募投项目“智慧城市服务业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数据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进行变更。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301218　证券简称:华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2

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是科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9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24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其中监事章忠灿先生因公事无法参加会议,书面委托监事刘瑞金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经过半数监事推选,由监事刘瑞金先生主持。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会议听取、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表决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的事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301218　证券简称:华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0

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是科技”)于2022年9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智慧城市服务业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数据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进行变更。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不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募投项目实施方式,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在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3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华是科技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900.6667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3.1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0,641,211.0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87,527,225.5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43,113,985.54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划至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3月1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70号)。公司已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账户开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智慧城市服务业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12,600.00	12,60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000.00	6,000.00
3	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4,020.00	4,02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合计		25,620.00	25,620.00

三、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的原因和具体情况

1、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的原因

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保证募投项目的合理规划及整体方案,保证募投项目实施场地的稳定性,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新增杭州市余杭区闲林街道联荣村作为募投项目“智慧城市服务业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数据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该场所系全资子公司杭州华是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是智能”)新取得资产,目前已取得由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余杭分局颁发的土地不动产权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购买不动产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和《关于全资子公司竞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暨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本次变更后,公司募投项目“智慧城市服务业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数据中心建设项目”中“土建工程”的建设内容实施地址和实施主体变更为杭州市余杭区闲林街道联荣村和全资子公司华是智能,其余建设内容实施地址和实施主体不变。

公司本次变更仅变更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不影响公司全资子公司原有自有资金建设项目的实施,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实施方式均未发生变化。

2、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具体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实施主体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1	智慧城市服务业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杭州市余杭区嘉企路16号	杭州市余杭区嘉企路16号、杭州市余杭区闲林街道联荣村	华是科技	华是科技、华是智能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杭州市余杭区嘉企路16号	杭州市余杭区嘉企路16号、杭州市余杭区闲林街道联荣村	华是科技	华是科技、华是智能
3	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杭州市余杭区嘉企路16号	杭州市余杭区嘉企路16号、杭州市余杭区闲林街道联荣村	华是科技	华是科技、华是智能

除上述事项变更外,其他如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实施方式等事项不变。

四、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后的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要求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五、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系根据公司未来发展需要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除变更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外,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募集资金投资总额未发生变化,不影响项目原有的投资方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相关审议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智慧城市服务业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数据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进行变更。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的事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的事项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华是科技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华是科技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2-042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227,500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7%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年10月10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1年2月23日,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21年2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告并在内部OA公告栏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间为2021年2月24日至2021年3月5日,共计10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1年3月6日披露了《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